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271號

原　　告　余冠翰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CINC8049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CINC8049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4年7月30日10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與訴外人林○○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未通知警方到場處理即離開現場。嗣原告於翌日始至警局報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遂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下同）1,0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本件係因訴外人未禮讓直行車之系爭機車，事發後訴外人先行離開，又當時原告需緊急就醫，應屬於緊急避難之情形而不予處罰。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原告與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原告未通知警方到場處理，嗣因原告為申請保險，隔日始至警局報案，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㈡、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１、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２、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前項第四款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而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課

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當處置義務，立法目的在於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是肇事駕駛人應視現場具體情形，依上開規定為必要處置。而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情形，無論肇事責任誰屬，均有義務停留肇事現場，縱未立刻與對造當事人會晤，亦應採取必要措施，並即向警察機關報告，以維己身及對造權益，並釐清肇事責任。況肇事後第一時間保存現場相關證據，乃掌握判斷事故責任歸屬之關鍵時刻，惟有雙方肇事當事人克盡此一義務之履行，始能杜絕肇事逃逸之歪風，萬不可單憑肇事人一方認定其無任何交通事故之可歸責事由，抑或以他方當事人並未留待現場處置為由，即免除自身之現場處置義務。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本件違規行為時點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記載，汽車之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1,000元。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㈡、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1頁、第59頁、第63至65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㈢、經查，本件舉發機關員警於114年7月31日接獲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經瞭解本件肇事時間為114年7月30日10時21分許，惟當事人未通知警方到場處理，嗣因需申請保險，方才於翌日至派出所報案等情，有舉發機關114年11月12日新北警林交字第1145399122號函、現場圖、原告與訴外人之調查紀錄表、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本院卷第43至44頁、第48至53頁、第55頁、第57至58頁），115年5月7日新北警林交字第1155287104號函、職務報告、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9至83頁）等附卷可稽；且原告亦自承知悉上開事故之發生，卻於翌日方才至警局報案，自已該當未依規定處置逃逸無誤。從而，被告參核上開事證，認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於前揭時、地，因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及故意，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即屬合法有據。至原告主張其需緊急就醫云云，亦不妨礙其通知警方、聯絡救護車到場協助，是其徒以前詞置辯，均無解於其並未依規定，於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即通知警察機關到場，確已該當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之違章，原告前揭主張對於本件違章行為之認定，並不生影響，併予敘明。

㈣、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法　官　郭　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佳寧